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9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和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成,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4,090,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最高成交价格为 33.0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7.04 元/股,回购均价为 29.3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119,990,853.3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281,052	100%	326,093,716	100%
其中:股权激励行权			812,664	0.2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2,112,200	0.65%	6,202,394	1.90%
股本总数	325,281,052	100%	326,093,716	100%

注:1、总股本以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总股本进行计算;

2、本次回购指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的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暂不进行注销;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包含前期股份回购中尚未使用的 2,112,200 股公司股份。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 4,090,194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3-10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东阳华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懋科技")控制的合伙企业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凯阳")拟向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博康")按照 147,056,972.60 元(较公司实缴资本相比溢价 17.69%)的转让价格转让东阳华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华芯"、"标的公司")51%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35,7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 12,49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东阳华芯股权,东阳华芯退出公司合并范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

东阳凯阳、徐州博康已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各方需履行的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和安排,但是仍存在未来交割条件未满足、受让方未及时支付交易对价等不确定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东阳华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东阳凯阳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徐州博康转让东阳华芯 51%股权(对应人民币 35,7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 12,49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东阳华芯股权,东阳华芯退出公司合并范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553794891C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邳州市经济开发区化工聚集区

注册资本:9,410.57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志伟

经营范围:金刚烷系列产品、莫西沙星中间体、芳香族稠环化合物系列产品及相关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光刻胶研发、生产、销售;信息化学品、新材料化学品、生物制品、生化制品以及其它专用化工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傅志伟合计持股 30.8625%(其中直接持股 17.8730%、通过上海博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3.0255%)、东阳凯阳持股 23.9922%、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9745%,其余股东持股 36.134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东阳华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7C205032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歌山镇尚侃村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卫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密封胶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标的公司业务概况

东阳华芯拟在浙江省东阳市投资建设全新的"年产 8,000 吨光刻材料新建项目",生产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已取得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完成登记备案、地块土地平整、规划设计、土地勘察、现场定桩、桩基试桩工作,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尚无主营业务收入。

(3)标的公司财务概况

东阳华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33,713,388.80	27,905,342.66
非流动资产	197,962,304.09	176,182,398.92
其中:在建工程	40,134,941.31	15,730,478.12
其中:无形资产	156,871,509.32	159,335,161.94
资产合计	231,675,692.89	204,087,741.58
负债合计	19,231,934.22	7,617,178.43
净资产	212,443,758.67	196,470,563.15
营业收入	-	694,016.52
净利润	-10,976,804.48	-9,340,165.84

备注: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无形资产主要系东阳华芯位于东阳歌山镇农垦场纬三路以南、江滨北街以北宗地面积 143,244.00 平米的土地使用权。

(4)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东阳华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东阳凯阳	51.00%	35,700.00
徐州博康	22.43%	15,700.00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7%	12,300.00
袁晋清	9.00%	6,300.00
合计	100.00%	70,000.00

本次交易后,东阳华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徐州博康	73.43%	51,400.00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7%	12,300.00
袁晋清	9.00%	6,300.00
合计	100.00%	70,000.00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参考基准,考虑到东阳华芯尚处于建设期、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147,056,972.60 元(较公司实缴资本相比溢价 17.69%)。股权转让价格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

1、签约方: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受让方")、东阳华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2、股权转让安排: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由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1%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35,7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 12,49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 147,056,972.60 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分为三期进行:(1)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88,234,183.56 元("首期股权转让价款");(2)受让方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29,411,394.52 元;(3)受让方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29,411,394.52 元。

4、交割安排:(1)各方同意,自转让方收到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受让方即取得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应当基于标的股权享有中国法律、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赋予受让方的各项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即,转让方不再就标的股权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或负有任何股东义务。因受让方未按期足额实缴注册资本的原因,导致转让方遭受任何诉讼、处罚等或有负债或任何第三方追索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2)各方同意,应配合于转让方收到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方委派的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财务负责人等)、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在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的当日且获得受让方必要的内部授权的情况下将标的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作为其按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为进一步明确,如转让方关于相关股权质押的内部授权未能获得,则双方配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时间期限延长至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积极协调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无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由转让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基于新材料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于 2020 年战略投资徐州博康成为其重要股东(目前公司持有徐州博康 23.99%的股权),并且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合资设立了东阳华芯。上述战略投资是公司进入半导体化学品领域的重要举措,提供了深度参与半导体级化学品生产涉及的产品选择、工艺设计、工厂建设和施工落地等能力建设的机遇。

本次将东阳华芯 51%股权转让给徐州博康,系基于公司对半导体领域业务布局的整体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后,徐州博康通过控股东阳华芯,使得徐州博康产品线更加完善,为徐州博康光刻胶业务推进打下更好的基础。目前公司仍持有徐州博康 23.99%股权,此举有利于公司及徐州博康企业价值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交易不会动摇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可以利用合作积累的经验和市场资源,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技术储备及市场前景综合研判,在合适时机独立或与其他方合作布局与徐州博康现有产品不同的半导体相关化学品及其他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同时,公司将在夯实汽车被动安全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汽车轻量化、减碳新材料的研发和投入,推进公司的新材料发展战略。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阳华芯股权。本次交易系在遵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下具体业务布局的优化调整,且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一定程度上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提升了公司资产流动性。本次交易公司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股权转让价款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东阳凯阳、徐州博康已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各方需履行的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和安排,但是仍存在未来交割条件未满足、受让方未及时支付交易对价等不确定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根据交易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3-10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交易概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的通知,其有限合伙人王家华拟将其持有的东阳华盛 4,5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长蒋卫军先生,其持有的东阳华盛 5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公司董事吴黎明先生。

转让前,东阳华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合伙人类别
上海白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	普通合伙人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4,000	有限合伙人
袁晋清	6,000	有限合伙人
林晖	4,950	有限合伙人
王家华	5,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4,000	/

转让后,东阳华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合伙人类别
上海白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	普通合伙人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4,000	有限合伙人
袁晋清	6,000	有限合伙人
林晖	4,950	有限合伙人
蒋卫军	4,5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吴黎明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4,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蒋卫军先生除通过东阳华盛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还直接持有华懋科技 564,350 股。吴黎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3-10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蒋卫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东阳华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控制的合伙企业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阳凯阳")拟按照 147,056,972.60 元的价格向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简称"徐州博康")转让东阳华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华芯")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700 万元,实缴资本 12,49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阳华芯任何股权,东阳华芯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畴。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参考基准,考虑到东阳华芯尚处于建设期,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147,056,972.60 元。股权转让价格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系在遵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下具体业务布局的优化调整,且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一定程度上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提升了公司资产流动性。

出于谨慎考虑,东阳华芯董事长蒋卫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3-10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4.18 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9.05 元/股),存在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5,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 号文同意,公司 10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4.18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了解"华懋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3-081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29 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3-083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29 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59	*ST 洲际	2024/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到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29 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公司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大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59826815、0898-66787367;传真:010-59826810;0898-667576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3-085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 3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海口中院裁定确认《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申 12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3)琼 01 破 36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号)。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 3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号)。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1,712,351,503.13 元,其中认购转增股票对应投资款合计 1,300,000,000.00 元,完底承接洲际油气所持有的拟处置资产的对价 412,351,503.13 元。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263,507,51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8.3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885,501,762 股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详见公告编号:2023-078、2023-079 号)。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通过查询获悉,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相关转增股份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 3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二、(2023)琼 01 破 3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海口中院认为:洲际油气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完成的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工作,已符合重整计划所确定的执行完毕标准。洲际油气管理人申请确认洲际油气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洲际油气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等措施的运用,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本次重整将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具体请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因触发"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